

山海关区财政局文件

山财字〔2024〕42号

山海关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近期，财政部制定的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，已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。现将《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山海关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周 健，电话：5136378）

